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番水催告[2022]1号

当事人:

(自然人)姓名: 林呈文
证件类型及号码: 350626199107131519
住所(地址): 福建省东山县樟塘镇港西村361号
(自然人)姓名: 郑周义
证件类型及号码: 350626198906232012
住所(地址): 福建省东山县杏陈镇埕英村英坑村202号
(自然人)姓名: 李志荣
证件类型及号码: 44188119810901191X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英建村委会蕉坑组26号

因 你们在沙湾水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一事, 本机关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 于 2021年8月26日 对你们作出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番水行罚[2021]35号, 已于 2021年9月2日, 通过邮寄、公示、律师见证方式送达你们, 要求你们于 2021年9月18日前, 缴纳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(小写: 570000元), 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们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 并应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(小写: 570000元) (加处罚款的计算方式: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, 合计应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(小写: 1140000元);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本单位将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邹智巨、刘超
联系电话: 34512449
单位地址: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



受送达人: _____
年 月 日